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对3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1)
- 对6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2)

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附件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2011年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2号公布)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6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公布)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6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

附件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一)在第一条、第二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经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黄河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审批的取水外,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审批。”

删去第二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一项、第五款。(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水资源费按计量设施的实际计量数征收。”“未按规定装置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地下水。**第三条** 地下水管理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所需经费,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实行地下水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地下水节约和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意识。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地下水节约和保护宣传教育。

第八条 对在节约、保护和和管理地下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调查与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调查评价成果。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地质勘查评价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水地质勘查评价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未经论证或者论证不符合地下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管理办法**(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兼顾、分区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平,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七)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对农业节水项目和具有节水措施的农业开发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优先立项”。

(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年取水量超过100万立方米的工业企业,实行重点节水监督管理。”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九)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鼓励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和规模较大的居民小区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利用设施,提高非常规水源的利用水平。”

(十)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公共和民用建筑”修改

为“公共建筑”。

(十一)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

(十二)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公民、法人和组织”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将第二款修改为:“行政听证包括:行政决策听证、行政处罚听证、行政许可听证等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事项听证。”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行政听证活动。”

(三)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听证机构),具体负责行政听证的组织工作。”

(四)将第六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五)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利害关系人、证人、鉴定人等”修改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人员”。

(六)将第八条第三款中的“法律、法规”修改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七)将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删去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八)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拟作出的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一)对公民处以3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0元以上罚款的;“(二)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3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30000元以上的;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4年11月14日

(一)删去第五条。(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一款中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本规定中有关‘5日’、‘7日’、‘1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一)删去第八条中的“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参保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其生育后男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中的“依法”。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保职工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在定点医院机构报销有关费用的,实行‘一站式’结算。不能实行‘一站式’结算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定点医院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出院

记录和(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将第二款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将第三款中的“各级民政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三)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有直接利害关系”修改为“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

(十一)删去第五章。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一款中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本规定中有关‘5日’、‘7日’、‘1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一)删去第二条中的“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参保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其生育后男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中的“依法”。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保职工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在定点医院机构报销有关费用的,实行‘一站式’结算。不能实行‘一站式’结算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定点医院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出院

记录和(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一)删去第二条中的“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参保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其生育后男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中的“依法”。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保职工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在定点医院机构报销有关费用的,实行‘一站式’结算。不能实行‘一站式’结算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定点医院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出院

记录和(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一)删去第二条中的“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参保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其生育后男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中的“依法”。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保职工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在定点医院机构报销有关费用的,实行‘一站式’结算。不能实行‘一站式’结算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定点医院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出院

记录和(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一)删去第二条中的“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参保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其生育后男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中的“依法”。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保职工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在定点医院机构报销有关费用的,实行‘一站式’结算。不能实行‘一站式’结算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定点医院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出院

记录和(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一)删去第二条中的“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参保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其生育后男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中的“依法”。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保职工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在定点医院机构报销有关费用的,实行‘一站式’结算。不能实行‘一站式’结算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定点医院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出院

记录和(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一)删去第二条中的“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参保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其生育后男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中的“依法”。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保职工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在定点医院机构报销有关费用的,实行‘一站式’结算。不能实行‘一站式’结算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定点医院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出院

记录和(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

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将第二款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将第三款中的“各级民政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三)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有直接利害关系”修改为“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

(十一)删去第五章。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一款中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本规定中有关‘5日’、‘7日’、‘1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一)删去第八条中的“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参保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其生育后男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中的“依法”。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保职工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在定点医院机构报销有关费用的,实行‘一站式’结算。不能实行‘一站式’结算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定点医院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出院

记录和(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

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一)将第七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民政等”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民政、教育、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消防救援等”。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一条第三款:“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确定。”

(三)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记录(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

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一)将第七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民政等”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民政、教育、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消防救援等”。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一条第三款:“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确定。”

(三)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记录(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

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一)将第七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民政等”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民政、教育、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消防救援等”。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一条第三款:“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确定。”

(三)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记录(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

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一)将第七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民政等”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民政、教育、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消防救援等”。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一条第三款:“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确定。”

(三)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记录(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

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一)将第七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通信